

# 法務部矯正屬雲林第二監獄 調查分類科業務簡報

報告人：蔡政璋

111年2月21日



# 報告大綱

壹

調查分類之掌理事項

貳

各項調查之執行情形

參

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肆

其他宣導及協助之執行情形

伍

業務推動所面臨之困難

# 壹、調查分類掌理事項

一、受刑人之入監講習事項。

二、受刑人之直接調查事項。

三、受刑人之間接調查事項。

四、受刑人之心理測驗事項。

五、受刑人之處遇研擬、在監複查、變更處遇事項。

六、受刑人之出監調查、更生保護與出獄後追蹤輔導事項。

七、其他宣導及協助事項。

# 貳、各項調查之執行情形

## 一、入監講習

收容人入監時，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由專人實施入監講習，協助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了解行刑旨趣、權益及在監生活應遵守事項等相關規定。

### 入監講習

- 110年度共計987人次。
- 111年度1月共計152人次。



## 二、直接調查

由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業務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以直接觀察或晤談方式實施調查收容人之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依法規應調查之事項，入監調查書面紀錄由收容人簽名後輸入獄政系統，加以綜合研判分析，以供各級教輔人員參考。

### 直接調查

- 110年度直接調查共計987人次。
- 111年1月共計42人次。



### 三、間接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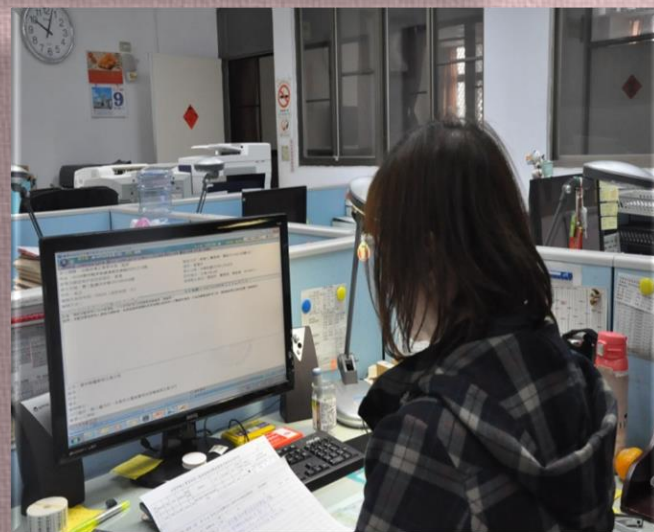
函寄受刑人家屬、居住地轄區警察機關，蒐集相關資料以供參考。如有幫派份子或不良聚合份子，由專人專卷通知戒護科列管。如遇有特殊境遇或家庭背景者則由相關人員予以了解或輔導。

函請各地警局提供收容人資料

- 110年度共計1,033人次。
- 111年度共計55人次。

函請收容人家屬提供收容人資料

- 110年度共計1,033人次。
- 111年度共計55人次。



調查員函詢警局及家屬作業情形

## 四、心理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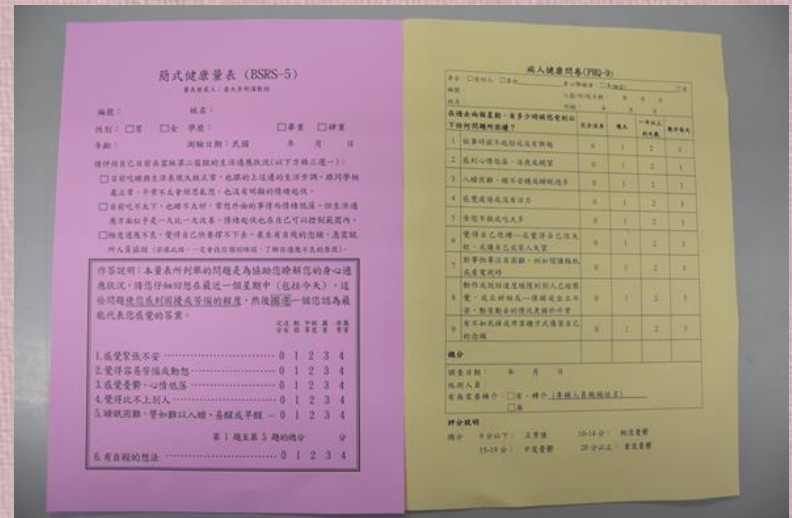
受刑人入監時施測簡式健康量表，總分10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者再施測病人健康問卷（PHQ-9），以瞭解其心理健康狀況，評分在15分以上者轉介心理師予以輔導，資料輸入獄政系統後，結果供各級教輔人員參考。

### 心理測驗

- 110年度共計1,623人次。
- 111年1月共計42人次。



心理測驗施測



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

## 五、處遇研擬、在監複查及變更處遇

依各項調查結果召開調查小組會議，由各科指定之調查人員擬定其處遇建議後，由調查分類科彙整擬定其個別處遇計畫，提報調查審查會議決議後，作為各單位處遇之依據，並由教輔人員告知受刑人之處遇措施；在監複查及變更處遇亦同。



### 個別處遇

➤ 110年度共計846人次；111年1月共計42人次。

### 在監複查及變更處遇

➤ 110年1月共計1,397 人次；111年1月共計177 人次

### 109年7月15日前入監收容人個別處遇回溯

➤ 110年度共計1,184人次。

➤ 111年1月份共計1人次。



# 參、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 一、更生保護聯合宣導講座

為使收容人順利賦歸社會，每月配合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虎尾就業服務中心、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辦理更生保護服務宣導、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及就業宣導等輔導活動，對象為出監前三月之收容人。110年5月起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停止外界人士入監而暫時停辦，10月起改以影片宣導方式進行。

### 更生保護聯合宣導

- 110年度共計7場次444人次。
- 111年1月份計1場次26人次(影片宣導方式)。



## 二、毒品銜接輔導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1年2月10日法矯署醫字1010103574號函辦理，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減少失聯情形。
2. 每月辦理2梯次個別銜接輔導，活動中再次複查其基本資料並與獄政名籍系統核對，如有變更會請總務科名籍股更新獄政系統相關欄位。
3. 協助衛生科有意參與美沙冬替代治療法收容人服務兌換券發放。
4. 110年6月起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停止外界人士入監而暫時停辦。

### 毒品銜接輔導

- 110年度共計5場次；122人次。
- 111年維持暫停辦理外界入監。



### 三、出監調查及轉介

為保護出獄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針對期滿出監前三月之收容人或逾報假釋之收容人提報假釋前進行出監調查，調查其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出監後住居所、家庭狀況、就業轉介、更生保護及扶助等事項，並於出監後依其需求轉介至其戶籍地之更保分會及居住地之就業中心，以利出監後銜接輔導追蹤。

#### 出監調查

- 110年度共計1,006人次；111年1月份共計74人次。

#### 更生保護通知書

- 110年度共計107人次；111年1月共計5人次。

#### 就業轉介

- 110年度共計77人次；111年1月共計5人次。



# 四、出監保護事項

## 1. 協助返籍、安置

協助因身心健康狀況不佳之出監收容人，為顧及其安全，聯繫家屬、護送返家或協助安置之相關服務。

### 護送返家

- 110年度共計5人次。

### 通知家屬接返

- 110年度共計3人次。

### 協助安置

- 110年共計7人次。



護送返家



家屬接返



協助安置

## 2.資助旅費及急難救助

無車資返鄉之出監收容人，由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提供資助旅費，並由本監負責審核資格及發放旅費服務；另針對出監後生活困頓之收容人，轉介予更保雲林分會先予晤談後，視其情形核發急難救助，以協助出監收容人順利返鄉。

### 資助旅費

- 110年度共計26人次，計12,750元。
- 111年1月份共計1人次，計300元。

### 急難救助

- 110年度共計2人次，計10,000元。
- 111年度無。



出監旅費發放及簽收



發予急難救助

### 3.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

於新收講習及定期至各場舍宣導受刑人子女照顧需求，如有需求者由專人訪談瞭解家庭狀況後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至所管轄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照護。

#### 收容人子女照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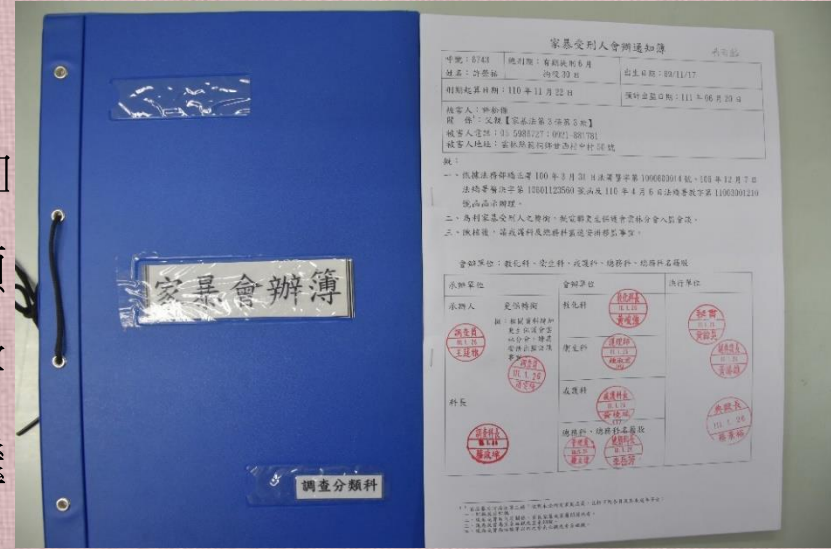
- 110年共計17,918人次；無需求者共計17,914人次；有需求者共計4人次（已轉介社會處）。
- 111年1月共1,663人次，無協助需求。



# 肆、其他宣導及協助之執行情形

## 一、個案通報

若調查確認為家暴或性侵害受刑人，知會相關科室或移送家暴性侵專監，並於是類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前通報家暴暨性侵害防制中心及提供其在監之相關資料，以利繼續加強對其追蹤輔導。



## 家暴犯通報

- 110年度共計17人次。
- 111年1月共計3人次。

## 性侵犯通報

- 110年度性侵犯通報共計18人次。
- 111年1月共計1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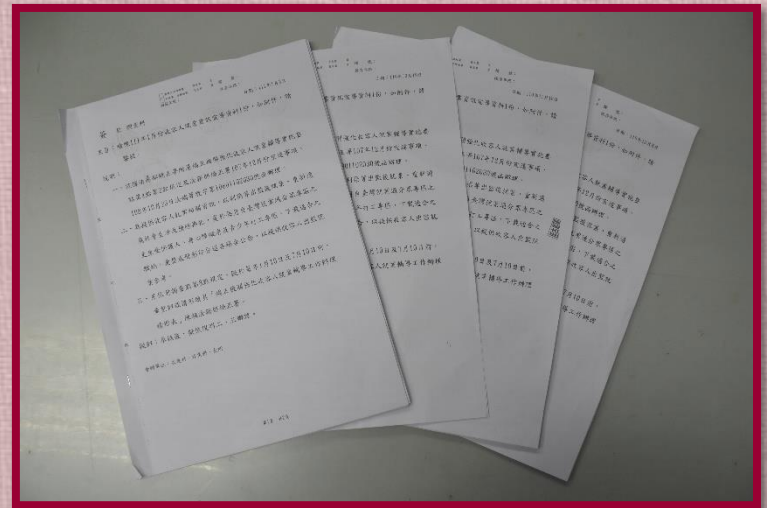


## 二、就業資訊宣導

為增加收容人就業相關資訊，以利出監後就業、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及預防再犯，於每月上全國就業e網通更生就業專區、青少年打工專區及身心障礙專區，下載適合收容人各職業類別及職缺項目，彙整成冊影印分送各場舍公布周知，提供收容人就業參考。

### 就業宣導

- 110年度共計12次。
- 111年1月份共計1次。





### 三、強化攜子入監親職教育

依矯正署110年6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13030號函示，推動執行「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各項處遇措施，並充分利用矯正署補助之相關經費新臺幣12,000元，藉由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以達提升母親專業育兒知識之目的。

#### 強化攜子入監親職教育

- 110年度共計3場次，共計45人次。
- 111年經費尚未核撥。



## 四、改善隨母入監兒童生活設施

為維護隨母入監兒童之受照顧品質，依矯正署106年11月09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12900號函示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添購相關設施，並持續改善保育室設備，提供安全、衛生之生活起居場所。

本監110年度2名女嬰隨母入監，隨母入監之嬰幼兒，環境、資源及刺激不比外界，藉由嬰幼兒良善活動空間，有利於嬰幼兒多元發展。



保育室改善前



保育室改善後



育嬰室使用情形



# 伍、業務推動所面臨之困難

## 一、調查員人力不足，工作負荷繁重

本監現行收容約1,600人，然調查員僅有二位：

一名主責入監調查，包含：新收講習、新收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擬定處遇、特殊收容人個案通報等事項及部份在監複查。

一名主責出監調查，包含：更生保護宣導、保護事項之審核及發放、毒品銜接輔導、就業宣導及轉介、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通報、文牘及部份在監複查等業務。

再者本科目前承辦性騷擾、性猥褻之判斷、家暴犯、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護、家屬照護需求等通報及社工公務接見、精神疾病及特殊情況收容人出監轉銜，均與社工之專業性有密切關係，然目前此部份均由調查員負責，期待調查科能增設1名社工專責此區塊業務，協助調查科做更專業的判斷及分工。

## 二、毒品犯收容人出監追蹤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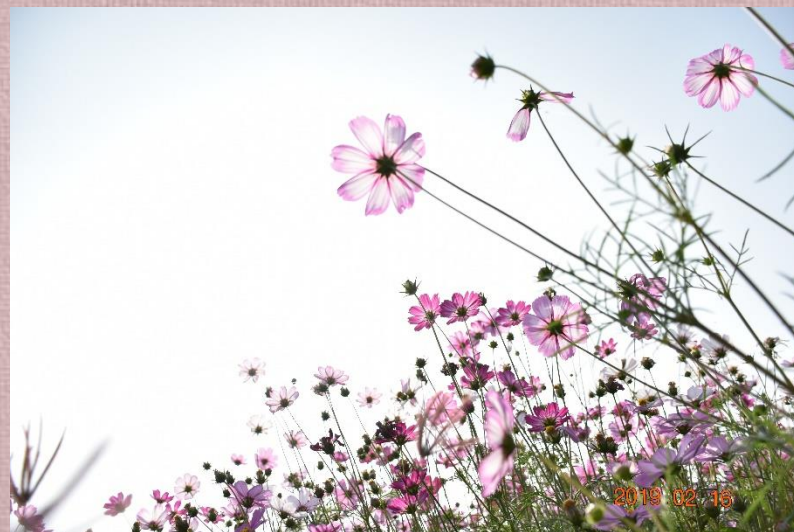
針對毒品施用者期滿出監前一月及假釋核准之收容人，本監除配合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個案管理師每月入監做出監前個案銜接輔導外，亦調查其出監後之連繫方式如住居所、同住家屬或連絡電話，再次核對獄政系統，如有異動即時修正，並於其出監後以獄政系統上傳，惟有部份出監之毒品更生人，因就業、就醫、就學或遷徙等因素造成住居所異動，連繫電話更改之情形，導致追蹤不易。

### 三、更生人就業意願不高

收容人出監前三月或符合假釋逾報資格提報前做出監調查，如有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者請其填寫就業轉介單，於收容人出監後轉介予其居住地之就業中心，然大部份收容人在監內時雖有意願提出需求，出監後就業中心個案管理師予以追蹤輔導就業時，大部份更生人均有諸多理由推託不願意參與就業輔導，或有就業需求之收容人本身精神及身體狀況不佳，目前之就業市場無適合及符合需求之工作，導致轉介成功率甚低之情形。

# 未來展望

對內做好各項調查工作，提供適切處遇及轉介，強化家庭親職教育，對外結合社會資源及四方連結，妥適連繫特殊收容人出監返家及其他照顧事宜，期許收容人在監時毋需擔心家人，安心服刑；出監時能順利回歸家庭與社會，降低再犯率。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謝謝！

